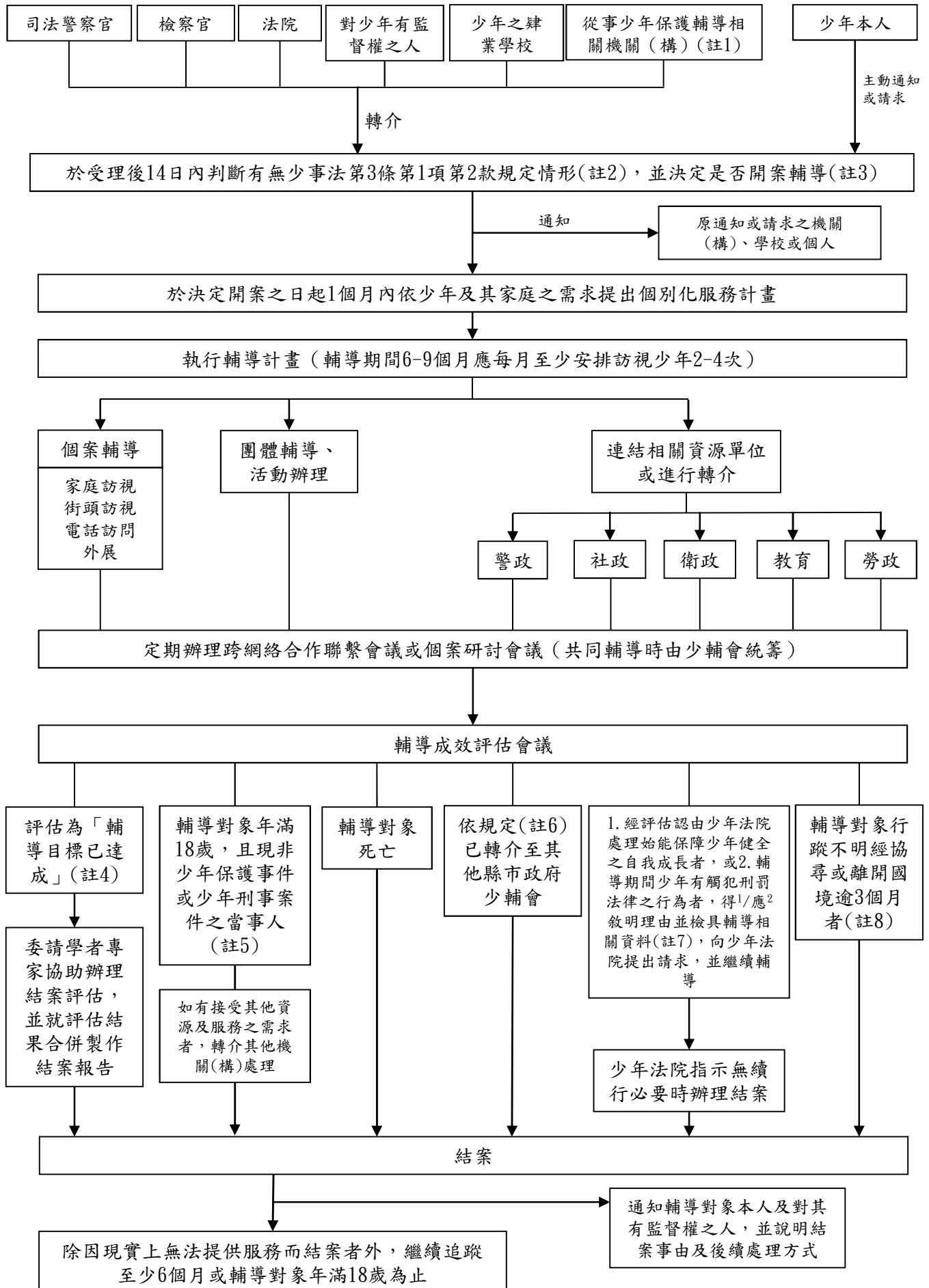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行為輔導作業流程圖



- 註1：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：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住居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所屬機關。
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構：經縣市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住居所所在地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- 註2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：
（一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
（二）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
（三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
- 註3：曝險行為以外之行為是否受理，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學生輔導法等法律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註4：輔導目標已達成之指標：輔導對象之曝險危機降低，且持續3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。
- 註5：「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」指輔導對象非處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、審理，或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、審判階段；若案件之審理或處理已確定，進展至後端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階段，即屬「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」，此時由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機關負責對少年進行處遇，少輔會可直接結案。
- 註6：少輔會發現開案輔導之少年住居所與該會不在同一縣市時，得附具說明，轉介至少年住居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少輔會輔導；少年因遷居、轉學等事由居住於其他縣市超過1個月，有必要轉介至其他縣市政府少輔會者，亦同。
- 註7：應檢具個案基本資料表、個別化服務計畫、輔導歷程摘要報告、輔導成效評估報告等資料。
- 註8：少年經協尋到案或回國時未滿18歲者，少輔會應再開案輔導。